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改善公司董事会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的选任、职权、任期等事宜，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未作出规定的，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 独立董事职责、职权

第四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公司其他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职责外，还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特别职权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条 独立董事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关联交易；

(五) 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1)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2)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3)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4)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

(5) 单个或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少量节余资金用作其他用途；

(6) 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以及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

(七)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等；

(八) 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十) 委托理财；

(十一) 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

(十二)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三)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或者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四) 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前关联担保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十五)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

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十六)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十七) 承诺人变更其对上市公司的承诺时，承诺人提出的承诺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利益；

(十八) 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九) 回购公司股份；

(二十)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二十一)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如有关事项属于按规定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对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而无法达成一致时，公司应对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给予披露。

第六条 对于本制度第五条第一款第（十二）项，公司在制定和执行现金分红政策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章程中没有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或者具体的现金分红政策；

（二）公司章程规定不进行现金分红；

（三）公司章程规定了现金分红政策，但无法按照既定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四）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有能力分红但不分红尤其是连续多年不分红或者分红水平较低；

（五）公司存在大比例现金分红；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积极关注公司的规范运行情况，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独立董事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 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八条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每年应保证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至少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公开声明：

- (一) 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 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 (三) 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时，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 对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 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针对上述情形对外公开发表声明的，应当于披露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三章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保障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以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和独立董事应当至少保存5年。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具体数额由股东大会决定。除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十五条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保险费用由公司支付。但独立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被无故免职，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义务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个人或单位的影响。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均应在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上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 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四） 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第五章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年报的编制、审议与披露过程中，应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

第二十一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向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应安排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进行实地考察。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等事宜进行充分沟通。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要求公司至少安排一次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形成书面沟通意见函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该见面会与董事会审计委员在年报审计报告完成后的会议一并进行，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

第二十四条 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独立董事应审查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如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独立董事应提出补充、整改和延期召开董事会的意见，未获采纳时可拒绝出席董事会，并要求公司披露其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及原因。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高度关注公司年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一旦发生改聘情形，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并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密切关注公司年报过程中的信息保密情况，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和解释，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本制度生效后，原《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